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

铁路确报管理规则

铁电务〔1991〕 130号

施行日期 1992年6月1日

中国铁道出版社

1992年·北京

铁道部文件

铁电务〔1991〕130号

关于发布《铁路电报管理规则》、 《铁路电话管理规则》、《铁路确报 管理规则》的通知

各铁路局、工程总公司、建筑总公司，部直属通信处：

铁路电报电话是铁路运输调度指挥的重要通信手段。随着运输事业的日益发展，铁路通信能力有了较大增长。为了加强电报、电话、列车确报的管理，充分发挥其效能，现发布修订的《铁路电报管理规则》、《铁路电话管理规则》、《铁路确报管理规则》，自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起实行。同时废止铁道部（83）铁电务字 514 号公布的《铁路电报业务规则》《铁路电话业务规则》。

电报、电话、确报管理规则是办理电报、电话、列车确报的依据，请各单位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，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铁路电报管理规则（另发）

铁路电话管理规则（另发）

铁路确报管理规则（另发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

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四日

(京) 新登字063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

铁路确报管理规则

*

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北京市东单三条14号)

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

开本: 787×1092毫米1/32 印张: 2 字数: 43千

1992年4月第1版 第2次印刷

印数: 12001—17000册

ISBN7-113-01325-2/TN·57 定价: 1.30元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	1
第二章 通信保密与通信纪律	2
第三章 管 理	3
第一节 业务管理	3
第二节 各级报务人员岗位专责制	4
第四章 文明礼貌服务	11
第五章 确报所设置	12
第六章 电务、运输部门作业职责	13
第七章 办 报	14
第一节 受理和译电	14
第二节 机上通报	15
第三节 收报与投递	22
第八章 确报网路组织与任 务	23
第九章 确报指标	24
第十章 原稿检查与整理	25
第十一章 业务量统计	26
第十二章 附则	28
附件一：车辆特殊标记和记事用代号的规 定	28
附件二：通报用语微机命令语（字）及附注略号	29
附件三：确报表格	31
电（确）报业务报告	34
报路运用情况报告	32
电（确）报受理登 记簿	35
电（确）报投递 簿	37

电（确）报业务日计表.....	40
电报业务量综合登记表.....	39
电（确）报机上日志（A）.....	42
电（确）报机上日志（B）.....	43
译电加抄话传统计簿.....	44
报务员工作技术业务综合考核卡片.....	46
电（确）报设备人员业务报告.....	47
电（确）报事故报告表.....	48
列车编组顺序表.....	49
电传打字确报收报纸.....	50
电报原稿封皮.....	51
报话、差错、错情、不良反映统计簿.....	52
报话路障碍通知登记簿.....	53
领班日志.....	55
交接班日志.....	57

第一章 总 则

第 1 条 凡用报路传递“列车编组顺序表”简称列车确报。为提高运输效率，确保安全生产，加强列车确报业务管理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 2 条 本规则是办理列车确报和运用管理的准则，铁路运输、电务等部门，凡使用列车确报时，均应严格遵守。

第 3 条 铁路各级电务部门，应统筹安排，发展新技术，采用新设备，强化信息传递手段，以适应铁路运输事业发展的需要，并按照本规则实行统一管理，联合作业，文明礼貌服务，以达到列车确报准确、迅速、保密、畅通的目的。

第 4 条 各铁路局、铁路分局、通信段、电务段均应设相应的确报专业管理机构或专职干部，负责管内的确报业务管理工作及本规则的实施。

第二章 通信保密与通信纪律

第5条 通信保密是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政治任务。各级电务部门必须加强领导，经常进行保密教育，不断提高报务人员的保密观念，自觉遵守通信纪律，确保通信机密。

第6条 报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下列事项：

1. 严禁在机上进行私人谈话；
2. 不得私编电报符号、密语、密码；
3. 不得在公共场所、私人通信中及与无关人员谈论工作情况，不得带引与工作无关人员进入工作间；
4. 严禁机上争执，影响正常通报；
5. 妥善保管各项原始资料 and 文电；

第7条 各级电务部门，对于积极维护通信保密和通信纪律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应予以表扬或奖励。对于造成失、泄密或违反通信纪律者，应按其情节轻重，适当处理。

第三章 管 理

第一节 业 务 管 理

第8条 各级电务部门，应加强列车确报业务管理，依照总则要求，深入实际调查研究，听取用户意见，分析确报的使用和质量情况，制定措施，不断地提高确报质量。

1. 要经常进行思想政治教育，提高对确报的性质、任务、重要性的认识，明确树立全心全意为运输生产服务的观点，“质量第一”的观点，下道工序就是用户的观点，全程全网的观点，不断改善服务态度，积极做好本职工作。

2. 建立健全各级以岗位专责制为中心的质量检查、交接班、安全保密、访问用户、竞赛评比等各项制度，做到专职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，充分发挥班组长和工管员的作用。努力做到分工清、责任明、不出错、不延误、不泄密、不丢失文电，不损坏设备。

第9条 确报所应备有完整正确的下列业务资料：

1. 站名略号本、标准电码本、新华字典；
2. 列车运行图、全国站名示意图；
3. 现行规章制度和有关指示。

第10条 确报所应随时掌握报路和设备运用情况，发生故障时，应及时通知维修单位并做好记载，恢复后，经过验收方可使用。

为了保证全程确报质量，严格执行“变字管理”的有关规定，认真进行报路变字的统计分析工作，配合维修单位迅速克服报路变字问题。

第11条 各局、分局、段应组织报务人员学习技术业务，苦练基本功，不断提高技术业务水平。

现职报务员应逐步达到《铁路工人技术标准》中“应知”、“应会”的要求，对新职人员培训经过技术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值机。

第12条 各局、分局、段应根据各确报所的业务繁忙程度，配齐自动发报机、终端设备、复印机、秒表、存放原稿用的保密柜等设备及统计、交通工具。

第13条 各级领导应关心报务员的劳动保护和健康情况，注意解决机房中噪音，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条例。

第二节 各级报务人员岗位专责制

第14条 铁道部监察岗位专责制

1. 在处长领导下指导全路确报工作，负责组织制定和贯彻《铁路确报管理规则》，必要时，结合全路情况，制定有关条例、措施和办法，并指导实施。

2. 提出全路年度确报重点工作安排和提高服务质量的措施。组织年度优秀确报所检查评比工作。

3. 为准确、及时传递信息，不断组织新设备的试验工作，实现确报设备现代化的要求，提出干线确报所的设置，并根据确报流量流向的分析，提出对干线报路进行调整的建议，及时修改电报略号。

4. 参与制定《铁路工人技术标准》及组织制定确报作业标准，编制全路技术业务学习教材，组织全路技术表演赛。

5. 组织领导全路确报网路工作，组织讲评例会，交流经验，加强协作，充分发挥各级网路组作用，不断提高服务

质量、工作质量和运用效率。

6. 监督检查规章制度、命令、指示的贯彻执行情况，经常深入现场，调查研究，运用全面质量管理的方法，分析生产任务、工作质量、服务质量、运用效率、安全生产等情况，发现问题，并制定解决问题的办法。

7. 做好全路确报年、季报的统计分析工作，掌握各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按时提出季、年度工作总结。

8.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15条 铁路局监察岗位专责制

1. 在科长领导下，指导全局确报工作，组织贯彻执行《铁路确报管理规则》，并结合本局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。

2. 根据部、局要求，制定本局确报重点工作安排和提高服务质量的措施。组织年度优秀确报所的检查评比工作。

3. 审定批准管内确报所的设置，并根据确报流量流向的分析，提出对局线报路进行调整的建议。

4. 按照《铁路工人技术标准》和组织制定《确报作业标准》，结合本局情况，配合教育部门编制确报技术业务学习教材，组织全局技术表演赛。

5. 组织领导全局确报网路工作，作到分网保局网、局网保干网，组织讲评会，交流经验，加强协作，充分发挥局网作用，提高服务质量、工作质量、和运用效率。

6. 监督检查规章制度、命令、指示的贯彻情况，经常深入现场调查研究，运用全面质量管理的方法，分析生产任务、工作质量、服务质量、运用效率、安全生产等情况，发现问题帮助解决。

7. 做好全局确报年、季报的统计分析上报工作，掌握各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按时提出月、季、年度工作总结。

8.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

第16条 铁路分局监察岗位专责制

1. 在科长领导下，指导全分局的确报工作，组织贯彻执行《铁路确报管理规则》，指导各段准确、迅速、保密地传递确报，优质、高效地完成确报通信任务。

2. 根据路局要求，制定本分局确报重点工作和提高确报服务质量的措施。组织年度优秀确报所的检查评比工作。

3. 审定上报分局管内确报所的设置的建议，并根据确报流量流向的分析，提出对分局管内报路进行调整的建议。

4. 按照《铁路工人技术标准》和《确报作业标准》要求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指导确报系统技术业务教育，组织技术表演赛。

5. 组织领导确报网路工作，做到分网保局网，组织讲评例会，交流经验，加强协作，充分发挥分网作用，提高服务质量、工作质量和运用效率。

6. 监督检查规章制度、命令、指示的贯彻情况，经常深入现场，调查研究，运用全面质量管理方法，分析生产任务、工作质量、服务质量、运用效率、安全生产等情况，发现问题帮助解决。

7. 做好分局确报季、年报的统计分析上报工作。掌握各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按时提出月、季、年度工作总结。

8.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17条 电务（通信）段监察岗位专责制

1. 在主管段长领导下，指导全段确报工作，组织贯彻执行《铁路确报管理规则》，准确、迅速、保密地传递确报，优质高效地完成确报通信任务。

2. 根据上级布置的重点工作，制定本段确报工作计划，按时提出月、季、年度工作总结和统计报告。

3. 根据确报流量流向的分析及列车编组去向的调整,向上级有关领导提出合理调整报路的建议。

4. 组织贯彻执行确报规章制度、命令、指示,深入基层、督促检查。运用全面质量管理方法,分析生产任务、工作质量、服务质量、运用效率、安全生产等情况,发现问题帮助解决。

5. 指导开展所间各项竞赛的检查评比工作,总结推广先进经验,推动确报工作。

6. 按照《铁路工人技术标准》和《确报作业标准》的要求,配合教育部门制定提高确报人员技术业务学习规划。

7. 负责组织本段的的确报网路工作。做到段保分网、分网保局网,组织确报所有计划的走访用户、邻所,征求意见,加强协作,不断改进工作,提高服务质量。

8. 熟悉本职业务,保证各项规章制度,业务资料正确齐全。

9.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18条 确报所主任(适用不设主任的领班)岗位专责制

1. 在主管段长领导和段报话监察的指导下,组织领导全所职工,准确、迅速、保密地传递确报,优质、高效地完成确报通信任务。

2. 认真贯彻执行规章制度、作业标准、命令、指示,经常检查执行情况及时纠正存在问题,并应备有齐全正确的规章制度及有关图表、资料。

3. 掌握各项业务指标完成情况,运用全面质量管理的方法,分析生产任务、工作质量、服务质量、运用等情况,制定提高工作质量、效率的措施,组织开展QC攻关活动。

4. 组织全所职工开展优质服务活动和社会主义劳动竞

赛，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。

5. 熟悉确报技术业务，组织全所职工学习技术业务及新职人员的培训工作，逐步达到《铁路工人技术标准》要求。

6. 积极开展确报网路活动，加强所内外的团结协作，提报走访用户、邻所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，征求意见，改进工作。

7. 掌握报路设备运用情况，如有故障做好记载，及时向维修部门反映，妥善保管备品，爱护设备，文明生产。

8. 合理安排班次、人员，掌握考勤和职工思想动态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，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、作业标准，服从命令、听指挥。定期召开所务会议，总结布置有关工作。

9. 准确统计各项业务指标，按时提出正确的月、季、年度报表和工作总结。

10.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。

第19条 确报网路调度岗位专责制

1. 在主任领导下，按照网路组的安排，负责具体组织日常的网路活动，在工作中必须树立全程全网观念，指导各包台组的工作。

2. 制定网路活动计划，组织开展单项活动，正确统计掌握网路竞赛指标完成情况，按时提出评比资料。及时向各级网路组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。

3. 熟悉本网路构成情况。

4. 掌握网路的日常工作，了解各报路的通信纪律、贯彻规章制度、服务态度等情况，做好组织协调工作，实事求是地处理网路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5.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20条 报务领班岗位专责制

1. 在主任领导下，组织全班人员，准确、迅速、保密地传递确报，优质、高效地完成确报通信任务。

2. 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，依据有关规定，正确解释处理用户和邻所提出的问题。

3. 掌握出勤情况，合理调配人员，巡回检查各岗位作业标准执行情况，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，保证安全生产。

4. 掌握报路、设备运用情况，发生故障及时与维修部门联系，并采取临时措施，保证通信畅通。

5. 熟悉业务技术，组织全班的技术业务学习，不断提高技术业务水平。

6. 组织全班人员积极参加网路活动，加强所内外的团结协作，征求邻所意见，改进工作。

7. 掌握各项业务指标完成情况，运用全面质量管理的方法，分析安全生产、工作质量、服务质量、运用效率等情况，组织开展QC攻关活动。

8. 教育全班人员遵守劳动纪律、作业标准，服从命令、听指挥，定期召开班务会议，总结布置有关工作。

9. 认真记载工作日志（交接班日志），并按规定做好统计分析工作，按时提出工作总结。

10.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21条 报务员岗位专责制

1. 在领班领导下，严格执行《铁路确报管理规则》等各项制度，坚守工作岗位，服从命令、听指挥，准确、迅速、保密地完成确报的传递任务。

2. 树立全程全网观念，积极参加网路活动，密切联系，主动搞好团结协作，提高确报运用效率。

3. 按《铁路工人技术标准》和作业标准要求，努力学习技术业务，提高服务本领。

4. 爱护设备，及时向维修部门反映报路、设备质量上存在的问题。

5. 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，做到交班清、接班明，互签代号。

6. 正确填写原始记录，统计个人业务指标。

7.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四章 文明礼貌服务

第22条 确报人员必须做到下列各项：

1. 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、为运输生产、为用户服务的观点，想用户所想，急用户所急，帮用户所需。准确、迅速地传递确报。

2. 树立踏踏实实的工作作风，要正直、诚实、勤劳、朴素、实事求是地完成规定的各项生产任务，努力提高工作效率。

3. 努力学习，刻苦钻研技术业务，不断提高服务本领。

4. 做到语言文明，态度和蔼，用好“请、您、好、谢谢、对不起、不客气”等用语，提供优质服务。

5. 树立全程全网观念，积极开展网路活动，搞好团结协作，确保通信畅通。

6. 遵章守纪，维护社会公德，遵守公共秩序。

7. 要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搞好个人及工作场所卫生。

第五章 确报所设置

第23条 为了车站间和车站与分局间传递列车确报，分局调度所、编组站、区段站、货运站或指定的车站应设置确报所，担负车站之间和车站与分局之间传输列车确报。双向站场配置车站，应按上下行系统分别设置各车场的确报所；三级式站场配置的到达场、出发场应设置确报所；二级式站场配置的各车场分别设置确报所，直通车场应单独设置确报所。

第24条 确报所应设置在分局调度所，车站靠近运输计划指挥的地点，确报所的房舍由分局、车站负责安排。

第25条 确报所的设置、撤消，由铁路局审定，跨局的由有关局商定。设备类型由铁道部审定。

第26条 局间确报报路应采取编组站对编组站和邻分局直达通报，具体沟通由两局商定。

第27条 确报所名代号，要使用站名略号，对于有必要另订的，由铁路局规定，涉及邻局的报路由铁道部审定。